

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近期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本着能够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的原则，经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新县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拟定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安置方案情况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和目的

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共涉及 15 个地块，共 1.7665 公顷，其中 1 号地块位于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面积 0.0518 公顷；2 号地块位于东至耕地、南至耕地、西至耕地、北至耕地，面积 0.0517 公顷；3 号地块位于东至耕地、南至耕地、西至耕地、北至耕地，面积 0.0517 公顷；4 号地块位于东至耕地、南至耕地、西至耕地、北至耕地，面积 0.0517 公顷；5 号地块位于东至农村道路、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面积 0.0485 公顷；6 号地块位于东至沟渠、南至耕地、西至沟渠、北至耕地，面积 0.0517 公顷；7 号地块位于东至耕地、南至耕地、西至耕地、北至耕地，面积 0.0518 公顷；8 号地块位于东至果园、南至果园、西至果园、北至果园，面积 0.0518 公顷；9 号地块位于东至耕地、南至耕地、

西至耕地、北至耕地，面积 0.0518 公顷；10 号地块位于东至坑塘水面、南至坑塘水面、西至农村道路、北至坑塘水面，面积 0.0518 公顷；11 号地块位于东至坑塘水面、南至坑塘水面、西至坑塘水面、北至坑塘水面，面积 0.0518 公顷；12 号地块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面积 0.0518 公顷；13 号地块东至耕地、南至耕地、西至耕地、北至耕地，面积 0.0517 公顷；14 号地块东至耕地、南至耕地、西至耕地、北至耕地，面积 0.0518 公顷；15 号地块东至林地、南至耕地、西至耕地、北至林地，面积 1.0452 公顷。拟开发用途均为公用设施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权属和面积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及勘测定界结果，地块拟征收新县镇北刘庄村集体土地 0.0517 公顷、韩石桥村集体土地 1.1488 公顷、刘石桥村集体土地 0.0518 公顷、罗疃村集体土地 0.0518 公顷、王帽圈村集体土地 0.1034 公顷、王庄子村集体土地 0.0095 公顷、新县村集体土地 0.0940 公顷、徐庄村集体土地 0.0517 公顷、宣庄村集体土地 0.0517 公顷、杨村集体土地 0.0518 公顷、杨石桥村集体土地 0.0518 公顷、杨庄村集体土地 0.0485 公顷。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1、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本次征收土地地块位于我县第Ⅱ区片范围，区片价标准为 127.5 万元/公顷。

2、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3、社会保障：按照征地区片价格的30%提取社会保障费，缴入财政专户，用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进行参保补贴。

四、安置方式

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五、其他事项

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由新县镇人民政府负责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5月30日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县镇北刘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北刘庄村集体土地，南至北刘庄村集体土地，西至北刘庄村集体土地，北至北刘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沧审批核〔2026〕33号），用于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17公顷，其中农用地0.0517公顷（其中耕地0.0517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27.5万元/公顷（8.5万元/亩），计6.5918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孟村回族自治县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孟政字〔2020〕38号），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县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mengcu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观

联系电话：15630706564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5月30日

-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县镇韩石桥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韩石桥村集体土地，南至韩石桥村集体土地，西至韩石桥村集体土地，北至韩石桥村集体土地的土地；位于东至韩石桥村集体土地，南至韩石桥村集体土地，西至韩石桥村集体土地，北至韩石桥村集体土地土地；位于东至韩石桥村集体土地，南至韩石桥村集体土地，西至韩石桥村集体土地，北至韩石桥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沧审批核〔2026〕33号），用于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1488公顷，其中农用地1.1488公顷（其中耕地0.4759公顷、园地0.0518公顷、林地0.619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18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27.5万元/公顷（8.5万元/亩），计146.472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

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孟村回族自治县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孟政字〔2020〕38号），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县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mengcu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观

联系电话：15630706564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5月30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县镇刘石桥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刘石桥村集体土地，南至刘石桥村集体土地，西至刘石桥村集体土地，北至刘石桥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沧审批核〔2026〕33号），用于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18公顷，其中农用地0.0518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0518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27.5万元/公顷（8.5万元/亩），计6.604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孟村回族自治县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孟政字〔2020〕38号），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县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mengcu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观

联系电话：15630706564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5月30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县镇罗疃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罗疃村集体土地，南至罗疃村集体土地，西至罗疃村集体土地，北至罗疃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沧审批核〔2026〕33号），用于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18公顷，其中农用地0.0518公顷（其中耕地0.0518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27.5万元/公顷（8.5万元/亩），计6.604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孟村回族自治县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孟政字〔2020〕38号），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县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mengcu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观

联系电话：15630706564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5月30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县镇王帽圈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王帽圈村集体土地，南至王帽圈村集体土地，西至王帽圈村集体土地，北至王帽圈村集体土地的土地，位于东至王帽圈村集体土地，南至王帽圈村集体土地，西至王帽圈村集体土地，北至王帽圈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沧审批核〔2026〕33号），用于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1034公顷，其中农用地0.1034公顷（其中耕地0.1034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27.5万元/公顷（8.5万元/亩），计18.1836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孟村回族自治县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孟政字〔2020〕38号），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县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mengcu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观

联系电话：15630706564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5月30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县镇王庄子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王庄子村集体土地，南至王庄子村集体土地，西至新县村集体土地，北至王庄子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沧审批核〔2026〕33号），用于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095公顷，其中农用地0.0095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0095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27.5万元/公顷（8.5万元/亩），计1.2113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孟村回族自治县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孟政字〔2020〕38号），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县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mengcu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观

联系电话：15630706564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5月30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县镇新县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新县村集体土地，南至新县村集体土地，西至新县村集体土地，北至新县村集体土地的土地，位于东至新县村集体土地，南至新县村集体土地，西至新县村集体土地，北至王庄子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沧审批核〔2026〕33号），用于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940公顷，其中农用地0.0940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094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27.5万元/公顷（8.5万元/亩），计11.98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孟村回族自治县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孟政字〔2020〕38号），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县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mengcu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观

联系电话：15630706564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5月30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县镇徐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徐庄村集体土地，南至徐庄村集体土地，西至徐庄村集体土地，北至徐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沧审批核〔2026〕33号），用于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17公顷，其中农用地0.0517公顷（其中耕地0.0517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27.5万元/公顷（8.5万元/亩），计6.5918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孟村回族自治县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孟政字〔2020〕38号），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县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mengcu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观

联系电话：15630706564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5月30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县镇宣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宣庄村集体土地，南至宣庄村集体土地，西至宣庄村集体土地，北至宣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沧审批核〔2026〕33号），用于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17公顷，其中农用地0.0517公顷（其中耕地0.0517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27.5万元/公顷（8.5万元/亩），计6.5918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孟村回族自治县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孟政字〔2020〕38号），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县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mengcu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观

联系电话：15630706564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5月30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县镇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杨村村集体土地，南至杨村村集体土地，西至杨村村集体土地，北至杨村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沧审批核〔2026〕33号），用于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18公顷，其中农用地0.0518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0518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27.5万元/公顷（8.5万元/亩），计6.604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孟村回族自治县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孟政字〔2020〕38号），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县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mengcu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观

联系电话：15630706564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5月30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县镇杨石桥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杨石桥村集体土地，南至杨石桥村集体土地，西至杨石桥村集体土地，北至杨石桥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沧审批核〔2026〕33号），用于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518公顷，其中农用地0.0518公顷（其中林地0.0485公顷、其他农用地0.0033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27.5万元/公顷（8.5万元/亩），计6.604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孟村回族自治县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孟政字〔2020〕38号），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县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mengcu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观 联系电话：15630706564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5月30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县镇杨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杨庄村集体土地，南至杨庄村集体土地，西至国有土地，北至杨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沧审批核〔2026〕33号），用于沧州孟村新县镇“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485公顷，其中农用地0.0485公顷（其中林地0.0417公顷、其他农用地0.0068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27.5万元/公顷（8.5万元/亩），计6.1838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孟村回族自治县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孟政字〔2020〕38号），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县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mengcu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观

联系电话：15630706564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5月30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